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868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蔡松穎、及蔡松穎即錦順企業社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
01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
03 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
04 11條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執相對人承展環保科
06 技有限公司、甲○○、及甲○○即錦順企業社共同簽發之本
07 票1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查，相對人錦順企業社為
08 甲○○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09 結果附卷可稽，又甲○○已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死亡，亦有
10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堪認相對人甲○○（即錦順企
11 業社）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揆
12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
13 裁定，其聲請有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，
14 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又本件聲請關於相對人
15 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，其原法定代理人亦為甲○○，
16 而甲○○已於113年4月19日死亡已如上述，則相對人承展環
17 保科技有限公司現無合法法定代理人可代其為訴訟行為，經
18 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「相對
19 人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」，
20 聲請人猶仍具狀陳報甲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致相對人承展
21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有不明，此部分聲請於法
22 亦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
24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